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常鼎农〔2019〕9号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19年鼎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特养场生产办，花岩溪管理处农林科，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2019年鼎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3月28日



2019 年鼎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常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常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总体部署及监管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按照省市区联动互补的原则,对主导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进行重点监测,对重点产品、重点时段、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抽查和风险排查,全面掌握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二、目标任务

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为总目标,在配合完成部省市监测任务的基础上,区级开展蔬菜、水果、稻谷(米)、茶业、畜禽、水产等主导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不少于 6600 批次(区农业农村局 3300 批次以上);已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和检测室的乡镇(街道)开展农产品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排查数量不少于 4800 批次(种植业农产品不少于 2000 批次);还未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管站和检测室的街道、农林场（管理处）等单位开展农产品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排查数量不少于 500 批次，确保所辖区域内农业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和规模基地、收储运主体等重点监管对象全覆盖。

三、工作重点

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由区乡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具体实施（或委托检测）。同时，区乡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站）负责搞好相关衔接、配合工作。

（一）配合做好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

（二）配合做好市级例行监测和专项监测、监督抽查

（三）积极开展区级监测

2019 年，结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管理办法》，对全区农产品生产环节和农产品收储运环节进行重点监测，即主要对全区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农产品出口基地、“三品一标”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农产品收储运企业生产、收储、运输、加工的蔬菜、水果、稻谷等农产品进行质量监测。全年农业农村部门共监测 3300 批次，由区检测中心负责实施，开展定性定量检测，主要采取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区蔬菜、水果、茶叶和稻谷（米）等主导农产品抽样检测 3300 批次（例行监测 3000 批次，专项监测 150 批次，监督抽查 150 批次），蔬菜、水果、茶叶、稻谷（米）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不低于 98%。

1. 开展例行监测。对全区主要蔬菜、水果、茶叶、稻谷（米）生产基地及农产品收储运企业的农产品进行监测，时间为相应农产品收获期或根据实际需要，共监测 3000 批次农产品。具体计划见附件 6。

2. 开展风险排查。对例行监测中问题突出的乡镇（街道、场、管委会）或民众密切关注的产品，进行风险排查（专项监测）。主要是对草莓、葡萄、柑橘、莲藕、荸荠、桃、梨等农产品进行风险排查，时间为相应农产品收获期，抽取 150 批次。具体计划见附件 7。

3. 开展监督抽查。对全区主要蔬菜、水果、茶叶、稻谷（米）、食用菌生产基地及农产品收储运企业的农产品进行监测。主要在“五一”“端午”、“国庆”“中秋”、“元旦”“春节”“中高考”、“两会”等重点时段进行，以蔬菜、水果为重点，抽检 150 批次。对生产基地及农产品收储运企业的农产品进行监测。具体计划见附件 8。

（四）积极开展乡镇监测

已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和检测室的乡镇（街道）开展农产品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排查数量不少于 4800 批次。其中：种植业农产品抽检样品不少于 2000 批次（例行监测 1500 批次，专项监测 500 批次）。还未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和检测室的特养场、花岩溪管理处开展种植业农产品例行监测和专项监测数量不少于 500 批次（自检或委托检测），确保所辖区域内合作社、大户、农业生产企业和生产基地全覆盖。各乡镇（街

道、场、管理处) 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生产办/农林科) 要根据区级监测工作方案制订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计划, 以本区域内生产基地为重点区域, 以蔬菜、水果、茶叶、稻谷(米)、畜禽、水产品等主导农产品为重点, 采取快速检测方式, 按照全覆盖, 无死角的要求, 组织实施例行监测和风险排查(专项监测)。

各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要加强组织领导, 要因地制宜, 种养殖业统筹安排, 合理分配, 科学制定监测计划, 明确职责分工, 加大监测力度, 落实经费保障, 严格工作考核, 推动监测工作开展, 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特别是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自律性检测或委托检测, 已纳入“鼎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的生产经营主体必须开展自律性检测, 并且将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平台系统(此项将纳入今年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考核内容之一)。同时, 协助配合部省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四、工作要求

1. 落实属地管理、加强组织保障。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责任分工, 按照监测计划要求, 严密组织实施, 制定本级监测计划, 确保完成目标任务。要积极争取各级支持, 保障监测经费, 确保本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同时, 积极协助部、省、市、区四级开展抽样工作, 保证监测工作正常开展和有序运行。

2. 加大监测力度、严格抽检规范。各单位要根据年度监测计划安排，以快速检测为主，充分发挥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乡镇监管站检测室的作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要加强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抽样规范和检测标准开展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的科学、公正、可靠，确保年度监测任务完成。

3. 强化属地责任，严格督导考核。各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监测责任和任务，强化监管措施落实，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纳入绩效评价内容，推进责任考核机制，采取通报约谈、发督办函、现场整改等形式，督促完成监测任务。区农业农村局将会同“两办”（区委办、政府办）督查室实行跟踪督办，及时通报情况，开展考核评价。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在评先评优中实行“一票否决”。

4. 规范层级上报，实时上传数据。要依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抽样检验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严格按程序规定发布各级例行监测、监督抽查等信息，科学评价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针对性地加强监管。对于监测中发现的问题，要检打联动、及时处置，确保问题早发现、早解决，力争解决在萌芽状态。对于影响较大、牵涉面较广的倾向性问题，加强正面引导，妥善处置并按程序逐级报告。各相关单位3月30日前报送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计划。每次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监管平台，每月5日前将上月监测数据由监管站长、分管领导签字后，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监管平台，且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将以上传至监管平台的检测数据作为监测工作考核依据。监测过程中遇

有问题,及时与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和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联系。监管股联系人:万伟娟,电话:0736-7701202;区检测中心联系人:周波,13787367320。

附件:

1. 2019年区本级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安排表
2. 2019年区本级种植业农产品专项监测安排表
3. 2019年区本级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安排表
4. 2019年鼎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考核评价表

附件 1

2019 年区本级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安排表

监测地点	抽样批次	监测农产品种类及批次	
		蔬 菜（批次）	水 果（批次）
牛鼻滩镇	250	220	30
韩公渡镇	150	120	30
十美堂镇	200	160	40
蒿子港镇	200	160	40
中河口镇	250	220	30
周家店镇	200	130	70
石公桥镇	200	130	70
镇德桥镇	150	120	30
灌溪镇	100	80	20
石板滩镇	100	80	20
蔡家岗镇	100	70	30
双桥坪镇	100	80	20
郭家铺街道	100	80	20
斗姆湖街道	100	80	20
谢家铺镇	150	130	20
许家桥乡	100	80	20
黄土店镇	150	130	20
草坪镇	100	80	20
花岩溪镇	100	80	20
尧天坪镇	100	80	20
特养场	50	40	10
花岩溪管委会	50	40	10
合 计	3000	2390	610

说明：在实际抽样安排中，如另有要求或实际情况有变，则根据需要临时调整。

附件 2

2019 年区本级种植业农产品专项监测安排表

监测地点	抽样 批次	监测农产品种类及批次							
		莲藕	食用菌	草莓	葡萄	柑橘	桃	火龙果	梨
牛鼻滩	15	4			8		3		
韩公渡	10	4			6				
十美堂	16	2	4	2	4				4
蒿子港	10	2	2	3	3				
中河口	10	3	3		4				
周家店	17	2	4		2	5	4		
石公桥	18	2			5	4	2	5	
镇德桥	4	2			2				
灌溪	7			3	4				
蔡家岗	6			2		4			
石板滩	4				4				
双桥坪	5				2	3			
郭家铺	4			4					
斗姆湖	5			3		2			
草坪	6			3				3	
许家桥	2	2							
黄土店	6				3			3	
花岩溪	5		3		2				
合 计	150	23	16	20	49	18	9	11	4

说明：在实际抽样安排中，如另有要求或实际情况有变，则根据需要临时调整。

附件 3

2019 年区本级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安排表

监测地点	抽样批次	监测农产品种类及批次	
		蔬 菜	水 果
牛鼻滩	15	12	3
韩公渡	10	8	2
十美堂	15	14	1
蒿子港	11	10	1
中河口	15	15	
周家店	15	12	3
石公桥	12	8	4
镇德桥	10	10	
灌溪	5	2	3
蔡家岗	8	4	4
谢家铺	4	4	
许家桥	4	4	
黄土店	8	4	4
草坪	8	3	5
尧天坪	10	10	
合 计	150	120	30

说明：在实际抽样安排中，如另有要求或实际情况有变，则根据需要临时调整。

附件 4

2019 年鼎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与评分	备 注
1	组织领导	10 分	制定了本区域监测方案，并下文，计 10 分（没有的计 0 分）。	查看文件
2	工作质量	30 分	1. 检测结果准确可靠，计 10 分（出现误判或复检结果不吻合 1 次扣 5 分）； 2. 监测记录档案完整，计 10 分（缺 1 次扣 2 分）； 3. 每次检测结果及时按规定上传（监管平台）并每月按要求上报（区农业局监管股），计 10 分（不符合要求 1 次扣 1 分）。	查看上传记录和上报记录（以上传至监管平台数据为主）
3	能力验证	15 分	能力验证考核合格，计 15 分，能力验证考核不合格计 0 分。	不定时现场抽查并考核
4	工作目标	35 分	1. 蔬菜、水果例行监测合格率 98% 以上，计 10 分（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2. 完成规定的监测数量，计 12 分（每少完成 200 批次扣 1 分）； 3. 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计 10 分（发生计 0 分）。	例行监测合格率以省（市）检为主，区级为辅的原则计分。
5	信息上报	10 分	按照要求及时上报监测信息及数据，计 10 分（迟报 1 次扣 0.5 分，每缺报 1 次扣 1 分）。	以电子文档或监管平台实时上传时间为准
备注		考核分数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70-85 分为及格；86-94 分为良好；95 分以上为优秀。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8 日印发
